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环境艺术设计”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环境艺术设计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文化艺术

二、竞赛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培养具备行业特质、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综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大赛秉持育人为本的理念，致力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以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目标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此，通过竞赛将深化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引领环境艺术设计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模式的不断创新，满足本行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检验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并展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作为最终目的。

本赛项对应于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的职业岗位，包括设计师与设计员。主要以实际工程项目为比赛载体，融入行业真实工作过程、任务和要求，推动学校实践教学与企业生产实际实现无缝对接。此外，本赛项还对应于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的前期草案设计、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绘制职业岗位能力，通过大赛标准对接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企业用人要求，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以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的目标，引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竞赛内容

竞赛赛题以一个典型的主题空间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技术工作岗位的综合设计核心工作任务为驱动，构建从草案设计到效果图、施工图绘制并包括材料清单编制和竞赛总结与展示的完整工作流程。设计竞赛模块之间、模块任务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紧扣。根据提供的赛题素材，参赛双人团队相继完成“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总结与展示”三个竞赛模块共计10个任务内容。竞赛时长为7小时。

根据提供的赛题任务书及附件资料，参赛选手共同完成手绘和上机操作，合作完成主题空间项目中的以下各项设计模块和任务：

**模块一：**“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任务1-1.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任务1-2.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任务1-3.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100字以上设计说明；任务1-4.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最终分别以A3规格的手绘图提交比赛作品。

该模块考核选手设计前期创意构思及草案能力，占总分30％。

**模块二：**“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上机操作，运用CAD、三维建模软件（效果图渲染插件）等常用设计软件合作完成任务；2-1.CAD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任务2-2.CAD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任务2-3.编写主材清单（10个品种以上，含规格）；任务2-4.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最终按平面图、顶面图、构造节点图、主材清单、效果图提交，需各自独立并使用PDF编辑软件，虚拟打印合并输出为一个PDF格式文件提交比赛作品。独立文件大小：A3横向尺寸。

该模块考核选手设计表现及施工图绘制能力，占总分50％。

**模块三：**“竞赛总结及展示”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上机操作，运用图形图像后期处理、文字处理等软件，合作完成任务3-1.编写600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任务3-2.将前期任务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最终以doc或docx文件格式和宽18cm×竖36cm规格的jpg文件格式提交比赛作品。

该模块考核选手竞赛总结及设计成果展示能力，占总分20％。

**表1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比值** |
| 模块一 | 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 | 1-1.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  1-2.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  1-3.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 100 字以上设计说明；  1-4.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 | 2 小时 | 100 | 30％ |
| 模块二 | 效果图、施工图绘制 | 2-1.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  2-2.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  2-3.编写主材清单（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  2-4.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 | 3.5 小时 | 100 | 50％ |
| 模块三 | 竞赛总结与展示 | 3-1.编写 600 字以上设计总说明  （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  3-2.将前期任务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 | 1.5 小时 | 100 | 20％ |
| 时间：总时长7小时  分数计算：总分=模块一竞赛得分×30%+模块二竞赛得分×50%+模块三竞赛得分×20% | | | | | |

四、竞赛方式

## **（一）竞赛形式**

团体线下赛，不计选手个人成绩，统计竞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 **（二）竞赛队伍组成**

1.每支参赛团队由2名选手组成，限报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团队不超过1支。

3.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本科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参赛学生专业不做硬性限制（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除外，参照大赛通知执行）。

五、竞赛流程

**（一）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竞赛日  前1天 | 14:00前 | 各参赛队报到 | 酒店 |
| 15:30-16:50 | 领队会议 | 报告厅 |
| 17:00-17:30 |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 赛场 |
| 竞赛日 第1天 | 7:00-7:20 | 赛场抽签团队顺序号（1次加密） | 赛场入口 |
| 7:20-7:50 | 赛场抽取工位号（2次加密） | 分赛场入口 |
| 8:00-10:00 | 模块一竞赛（120分钟） | 手绘赛场 |
| 10:00-10:40 | 午餐、模块一工具整理 | 休息室 |
| 10:40-15:40 | 模块二、三竞赛（300分钟） | 计算机赛场 |
| 16:00-23:00 | 分模块竞赛成绩评定（3次加密） | 裁判工作室 |
| 竞赛日 第2天 | 8:00-10:00 | 成绩统计复查 | 裁判工作室 |
| 10:00-11:30 | 竞赛成绩发布会、作品展示与总结 | 报告厅 |
| 11:30 | 竞赛结束、返程 |  |

**（二）竞赛流程**

检录（赛场工作人员）

第一次抽签确定参赛编号

（加密裁判第一次加密）

第二次抽签确定工位号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有序进入赛场

统一分发竞赛任务书

模块一竞赛（2小时）

午餐（40分钟）

解密、成绩公布）

模块二、三竞赛（5小时）

模块一评分（第三次加密）

模块二评分（第三次加密）

模块三评分（第三次加密）

比赛结束，选手离场

六、竞赛命题

本赛项与国赛标准一致。题库将于2023年11月25日发布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http://sdskills.sdei.edu.cn/”。本赛项不单独设置理论模块竞赛，在竞赛总结与展示环节中考查基础理论与艺术理论知识，目的是考查选手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完成设计创意的综合能力。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选手参赛信息填报及资格初审，由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熟悉场地**

各参赛队在赛前日下午统一有序地在指定区域熟悉场地。

**（三）入场规则**

1.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赛场检录区。

2.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信息应一致。

3.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

4.选手按序依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和比赛工位号，并按工位号有序入场。

**（四）赛场规则**

1.选手进入赛场后，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分发比赛任务书后，等待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选手进行比赛。

3.比赛开始后，选手如遇赛题、设备故障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经检验，确因设备故障等问题，经选手、技术人员、裁判长签字，给予比赛补时。

4.模块一结束后选手需将自己的作品携带至模块二赛场对应的工位号上，随后进入休息室午餐。进行模块二时，承办方将选手模块一的作品扫描或拍照，随后存至选手电脑，所占用的时间不补时。

5.模块二开始后15分钟内，选手须对大赛提供的文件素材进行检验，如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

6.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选手和人员交流。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经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场。

7.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选手，裁判长可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五）离场规则**

1.比赛结束前15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比赛结束，由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

**（六）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比赛成绩评定

（1）由评分裁判根据评分要求及选手提交的各模块最终结果进行评分。

（2）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影响他人者，从比赛成绩中扣10分。如因操作不当、软件设置等原因造成比赛进程及结果得分受到影响，后果将自行承担。

2.解密

裁判长对评分结果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共同对加密结果解密。

3.成绩公示与公布

解密后的结果汇总，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公示，公示无异议。

八、竞赛环境

1.竞赛赛场分为手绘和计算机操作两大赛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承办单位可将赛场合二为一。

2.模块一赛场应提供可供二人绘图设计的工作台赛位。

3.模块二、三赛场，每个赛位配备2台计算机。多媒体讲台主控电脑可以发送电子文件至每组电脑，同时也可收取学生作品文件。每个赛位电脑通过局域网相联，各赛位组之间独立运行。参赛团队的竞赛机位采用随机抽签确定。

4.工作台、赛位之间采用隔断使之相对独立，工位标识贴于赛位明显位置。

5.机房安装有监控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九、技术规范

**（一）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CBDA 47-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二）选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概念设计 | 规划空间平面布局 | 以手绘草图方式表达空间概念设计；能对局部空间进行动线梳理与平面布置；能手绘整体平面图与空间设计方案图。 | 室内空间功能知识和动线规划；手绘草图表现方法。 |
| 题装饰元素推演 | 能根据概念设计成果和理念，延展设计元素，并自主完善设计构思。 | 元素提取与应用。 |
| 编制设计说明 | 能自主整合概念设计阶段性成果，形成设计说明文本。 | 设计理论知识储备；常用办公软件使用方法。 |
| 方案设计 | 方案表现 | 能用数字化设计软件自主绘制效果图、施工图；能根据施工工艺、构造与材料特征自主绘制主要材料的构造大样。 |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人体工程学中人与家具及室内空间的尺度知识；装修材料数据参数与构造的施工工艺。 |
| 主材及产品搭配 | 能根据方案效果自主选择适合、环保的主要材料；能根据方案效果自主搭配适合的家具和配饰产品。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定制家具通用设计规范》。 |
| 编制主材清单 | 能自主编制主要材料清单； 合理选择装修材料。 | 室内装饰工程造价知识；装饰材料特性、价格、渠道信息。 |
| 方案展示 | 编制设计成果及汇报文本 | 能自主编制方案设计成果汇报文本，做到条理分明，思路清晰；能自主安排记录成果汇报。 | 计算机图像图形编辑排版软件；客户需求与项目相关业态的知识。 |

十、技术平台

**（一）竞赛技术平台及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 | **型号及说明** |
| 1 | 竞赛场地 | 通风、透光，照明好的标准化机房，带局域网 |
| 2 | 电源 |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
| 3 | 空调 |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
| 4 | 监控 |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
| 5 | 竞赛电脑 | 图形工作站，预装中文版计算机操作系统，基本配置： CPU（12 线程 3.2G 以上）、内存≥32G、M.2 硬盘≥250G、独立显卡（显存 4G 以上）、液晶显示器（19寸以上） |
| 6 | 电脑外设 | 光电鼠标、键盘 |
| 7 | 竞赛软件 | 软件：3dsMax 2022、AUTOCAD 2022、中望CAD2022、Illustrator 2021 SketchUp.Pro 2022、Photoshop 2021.  插件：corona 8.2、Enscape 3.4、Vray 6.0  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 Office 等  注：软件均为中文版，可以根据承办校实际情况进行相近版本微调 |
| 8 | 草稿纸 | 普通 A3 复印纸 |
| 9 | 试卷纸 | A3 绘图纸 |
| 10 | U 盘 | 8G 以上（每考场配备 2 只备用） |

**（二）参赛选手自备耗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设备及耗材** | **型号及说明** |
| 1 | 模块一 | 绘图板 | 不小于 4K 的平整实木材质绘图板 |
| 2 | 笔、橡皮 | 建议各种粗细绘图笔或针管笔及铅笔 |
| 3 | 颜料画具 | 可以在彩色铅笔、油画棒水彩、马克笔等工具中任选 |

十一、成绩评定

贯彻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成绩评定原则。

**（一）评分标准**

1.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模块整体总分。

2.模块一：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得分占 30%权重；模块二：效果图、施工图绘制，得分占 50%权重；模块三：竞赛总结与展示，得分占 20%权重。

3.各竞赛模块整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得分×50%权重＋“竞赛总结与展示”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

4.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可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5.评分细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设计类赛项的评分标准和细则， 将每个任务得分再分解为若干个得分点，每个得分点又因作品完成度的不同，得分也有区分。做到评分根据知识点、技能点细化，又因知识点、技能点完成情况的不同，得分也有高低区分。全部任务得分汇总并按模块权重最终取得总分。符合科学合理、全面详细的评分原则。

详见赛项赛题评分标准。

**（二）环境艺术设计赛项赛题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项目**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模块一  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共100分  （按30计入总分） | 模块1-1  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 | 整体功能布局合理，流线顺畅、图面整洁； | 10 | 25 | 布局功能出现明显错误，扣5分；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达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按制图标准正确运用线型和线宽，线型分明，线宽合理； | 3 |
| 绘制准确的门窗、墙体，且符  合制图要求； | 3 |
| 按制图标准正确标注尺寸、比例； | 2 |
| 合理标注文字说明和图名； | 2 |
| 上色合理且材质表达准确，画面整体效果得当，能初步表现设计创意； | 5 |
| 模块1-2  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并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 | 手绘装饰贴图设计符合试题中的主题并进行抽象化艺术处理； | 8 | 25 |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装饰贴图设计能从草案图形进行延续深化，有提取、深化、运用过程演绎； | 8 |
| 装饰贴图设计能准确表现出所设计装饰部位的特征以及细节； | 3 |
| 上色合理美观，色彩运用得当； | 3 |
| 整体画面效果美观，能初步表现设计创意； | 3 |
| 模块1-3  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100字以上设计说明 | 装饰元素设计符合试题主题要求； | 8 | 25 |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装饰元素设计能从草案图形进行延续深化，有提取、深化、运用过程演绎； | 8 |
| 推导过程准确表达设计创意、主题设计、创新亮点； | 3 |
| 编写100字以上的设计说明； | 3 |
| 上色合理美观，材质表达准确，画面整体布局设计得当； | 3 |
| 模块1-4  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 | 装饰界面设计与位置符合整体方案设计效果，符合设计元素及思路； | 8 | 25 |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绘制内容能符合试题主题要求； | 4 |
| 推导过程准确表达设计创意、主题设计、创新亮点； | 4 |
| 图形线条及图形套色准确美观； | 4 |
| 整幅图纸构图合理、具有设计感，色调和谐，造型统一并富有变化 | 5 |
| 模块二效果图、施工图绘制共100分（按50计入总分） | 模块2-1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 | 图纸准确表达设计思路、内容及形式与模块一设计主题内容相符及设计草图相符； | 2 | 15 |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 平面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  ①图幅、比例选择合理；  ②尺寸、文字注释合适；  ③家具陈设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④图签、索引表达准确；  ⑤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 | 7 |
| 顶面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  ①顶面造型表达准确；  ②尺寸、注释、比例准确；  ③材料、灯具表达清晰；  ④图案填充比例合适；  ⑤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 | 6 |
| 模块2-2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 | 构造做法符合空间设计做法、与模块 2-1 图纸内容相符； | 3 | 15 | 各项评分 |
| 构造节点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  ①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  ②构造节点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面图等需进行特殊表达的部位，应标识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③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注释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  ④符号：轴线、标高符号等；  ⑤图纸比例、图幅设置合理，符合制图规范；  ⑥填充图例说明准确；  ⑦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  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 | 12 | 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 模块 2-3 编写主材清单（ 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 | 材料表列项包括序号、材料编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防火等级、特征描述、使用部位、备注等 8 项内容； | 2 | 10 | 材料清单每漏1个品种，扣1分，扣完为止。 |
| 材料编号与材料名称对应且符合规范要求； | 2 |
| 材料规格准确且符合市场实际尺寸规格； | 2 |
| 材料防火等级正确且符合空间实际使用需求规范； | 2 |
| 材料使用部位描述准确、完整； | 2 |
| 模块2-4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 | 整体方案紧扣设计主题； | 8 | 60 |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
| 模型创建完整、准确、精细并与整体设计方案相对应； | 10 |
| 能在图中体现模块一中的设计元素及装饰图形，并将其表现在效果图中； | 10 |
| 能借助提供的贴图素材准确表现设计方案中所使用的材质； | 8 |
| 合理设置照明及灯光，效果图光线合理，曝光合适，清晰美观； | 10 |
| 空间形体的结构、转折关系明确，家具以及空间装饰的造型、轮廓、体量关系表达清晰； | 9 |
| 导出完整的、符合试题像素要求的效果图 | 5 |
| 模块三竞赛总结与展示共100分（按20计入总分） | 模块 3-1编写 600 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 题 表 现、设计构思、创新 亮 点 等） | 设计依据合理、符合规范表达要求； | 5 | 20 | 各项评分点每漏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主题表现阐述清晰、准确，语言平时简洁； | 5 |
| 设计构思体现主题，设计逻辑清晰合理； | 5 |
| 设计创新亮点准确表达，与设计内容、形式相符； | 5 |
| 模块 3-2 将前期成果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 | 展板内容应包含全部设计成果， 表达完整清晰，能够反映设计的目的和理念； | 20 | 80 | 排版时各模块任务每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展板整体设计主题突出，画面布局合理； | 10 |
| 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和独特的设计观念，效果图表现和空间尺度运用合理； | 10 |
| 整体方案符合社会发展潮流，能够体现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规范、体现绿色、科技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 10 |
| 展板形式充分体现创新性、文化性、美感性； | 20 |
| 能够按照要求命名文件，输出格式准确、保存路径正确。 | 10 |

**（三）评分方式**

1.各模块均由裁判员在评分系统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并独立打分，取其平均值确定选手单项模块得分。

2.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3.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现场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

（2）（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3）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4）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4.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权重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四）裁判人员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 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1 | 建筑装饰行业环境设计、室内设计 | 掌握建筑装饰识图、制图的知识；掌握环境艺术和室内空间方案设计知识；掌握室内外空间方案构思与创意设计的关键能力； 熟悉项目方案全过程等；能够熟练运用手绘能力；能够熟练使用三维软件的运用能力， 能够熟练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 及深化设计图纸；能够独立完成室内外方案全过程设计。 | 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课程教龄5年以上；从事室内外空间设计工作年限6年以上。 |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 19 |
| 2 |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 | 掌握建筑装饰识图、制图的知识；掌握建筑装饰材料、构造和施工知识；掌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材料制品加工知识；熟悉规范相关内容；能够熟练操作建筑 CAD 软件； 能够熟练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独立完成3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参与3个项目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课程教龄5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年限6年以上。 |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 8 |
| 3 | 裁判长1人，加密裁判3人，现场裁判8人（现场裁判不参与评分，只负责监考，按每赛场2人，4个赛场计算，若赛场数增加，裁判数相应增加），结果评分裁判15人，共计27人。 | | | | |

十二、赛场预案

**（一）消防预案**

1.赛场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时，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并设置临时微型消防工作站，由专人负责消防管理。

2.赛场平面图上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3.赛场各功能区域、赛位等标注、标识进行统一设计，按规定清晰地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

**（二）供电预案**

设置供电保障组，落实供电保障责任人，赛前巡查并排除电路隐患。检验备用电路，与供电上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杜绝竞赛时出现供电中断等极端情况。

**（三）医疗预案**

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落实医疗保障责任人，提供可能发生的应急服务，并与赛场周边医院建立联动机制。

**（四）设备预案**

设置技术保障组，落实设备保障人员，为竞赛设备设施提供维修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并在每个赛场准备充分的备用设备。竞赛时关闭外网访问，保留局域网访问，竞赛设备不得开启还原设置。在赛前检查所有竞赛设备及软件，竞赛中对赛场进行巡视，及时排除设备出现的故障。

**（五）赛题预案**

样题于赛前统一发布，赛题与样题差别度见样题说明，开赛前由命题专家准备15套赛题，由专家组于开赛前一天随机抽取 1 套，另抽取 1 套作为备选赛题，以应对突发情况。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监督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竞赛期间赛场对外开放，在竞赛不受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请勿在参赛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参赛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2.请勿在观摩区域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3.不得违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应在规划的观摩区域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参赛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4.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5.为确保参赛选手正常比赛，观摩区域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被驱逐出观摩区域，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6.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十五、竞赛直播

在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下，对该赛项的全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直播报道。

**（一）直播方式**

赛场内需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二）直播安排**

开、闭赛式安排专人完成采访及拍摄工作，竞赛过程中安排专人保障竞赛过程直播正常运行。

**（三）直播内容**

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本赛项在指导教师及领队休息室（或大礼堂）中对赛场进行多角度实时视频直播，并将视频档案进行留存。

十六、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

2.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员比赛）。

3.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各参赛队统一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5.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场次号。

6.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8.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指导老师须知**

1.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

2.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4.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参赛选手在加密过程中应服从赛场工作人员及加密裁判的指挥，按顺序排队进行加密，并在加密过程中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序号，如因排序错误、未仔细核对而造成的竞赛秩序混乱，应由选手承担相应责任。

4.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5.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6.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竞赛。不得随意调试机器设备。

7.需要更换机器设备时，应向现场裁判报告，并在赛场记录表上填写更换原因，核实从报告到更换完成的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以便补时。更换的机器设备，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后，若与填写的更换原因不符，视为个人操作失误，将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8.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不得补时。

9.完成比赛任务后，需要在比赛结束前离开赛场，应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等候，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未完成比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10.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 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按照提示进行作品提交，完成提交并按顺序签工位号确认后，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需要补时的选手在离场后，由现场裁判召唤再进场补时。

11.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法纪，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设计中独立创新，不得有抄袭或剽窃他人设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有此行为，责任自负。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刊登、展览及出版本次参赛作品，作者具有署名权。

12.如对裁判员的执裁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

13.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并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由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而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长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选手有检查设备的要求时应予以满足。对更换的设备要与赛场技术人员一道进行检测，判断选手更换设备的情况；检查设备或更换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更换设备的名称与型号、要求更换到更换完毕的用时、要求更换的原因、对更换的设备检测结果，并要求参赛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8.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9.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